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30號

原告 許育婷

訴訟代理人 趙浩程律師

被告 陳泳蕾

訴訟代理人 陳鵬宇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請求新臺幣貳拾萬元賠償之訴部分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且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；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再按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定。

二、查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35號傷害案件(下稱本案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惟其中20萬元部分原告係主張因遭被告誣告而為請求，

01 有原告民事起訴狀在卷可參(附民卷一第9頁)；然查就誣告
02 犯行部分，原告早於本案偵查程序中即表示不再就誣告部分
03 提告，有訊問程序筆錄附卷可按(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
04 度調偵字第1152號卷第33頁)，而未據檢察官起訴，並非本
05 案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就該20萬元請求部
06 分，原告自不得循刑事訴訟程序為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。從
07 而，本件原告就該20萬元請求部分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
08 於法顯有未合，自應予駁回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1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家訓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14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5 書記官 許翠燕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